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2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327,431,682 股股份、2018 年第一次红利 80,000,000 份、2020 年第一次红利 323,920,328 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两轮。

2021 年 7 月 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630-3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327,431,682	100%	10.69%	否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新华联控股	否	327,431,682	100%	10.69%	否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说明：

1、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外，其所持公司股份 2018 年第一次红利 80,000,000 份、2020 年第一次红利 323,920,328 份也同时被轮候冻结两轮。

2、上述两轮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27,431,682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327,431,682	100%	10.69%		
			146,876,376	44.86%	4.79%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39,343,908	42.56%	4.55%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6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6 月 11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0 年 11 月 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9,000,000	2.75%	0.29%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197,087,774	60.19%	6.43%		
			327,431,682	100%	10.69%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431,682	100%	10.69%		

说明：

1、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首次被冻结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期间，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5,000 万股（含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被动卖出）。因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临 2021-080）中，对之前历次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按照新华联控股当时持股数及比例进行调整，上表所列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其余冻结数量均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中的冻结数据基础上扣减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减持数量列示，相应比例也进行调整。

2、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0-024、2020-026、2020-030、2020-048、2020-049、2020-059、2020-062、2020-063、2020-072、2020-096、2021-060、2021-080 号公告。

二、本次被冻结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回复其本轮冻结原因为：

因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的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两案共涉及 1,200 万的票据本金及相应利息。目前该纠纷案进入执行阶段，导致新华联控股所持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及红利被轮候冻结两轮。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如上述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123,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7,4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877,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 7.16 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 7.0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22,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29 股。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877,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80,342	0	26,480,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034,486	3129	834,037,615
总股本	860,514,828	3129	860,517,95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53,286.62 万元到 71,048.82 万元，同比增长 15%到 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3,286.62 万元到 71,048.82 万元，同比增加 15%到 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3,868.32 万元到 71,824.43 万元，同比增加 15%到 2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244.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122.1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在财富管理、投资业务、国际业务、期货业务等方面均稳步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25,000 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3,3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29,7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 号文同意，公司 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4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25,000 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3,3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3%。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29,7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3,277	120	401,813,397
总股本	401,813,277	120	401,813,39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53%，成交的最高价为 11.88 元／股，最低价为 11.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062,134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1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97%，成交的最高价为 11.88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457,061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7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29,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72 元／股，最低价为 39.2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4.3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38,583,000 元“翔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582,2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98,571,324 股的 1.80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4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70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6 元／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10.77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翔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8,583,000 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3,582,2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40%。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4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70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其他股份变动情况（注 1）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554	-768,634	0	150,9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319,932	768,634	463	201,089,029
总股本	201,239,486	0	463	201,239,949

注 1：上述转股期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6.8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0 号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翔港科技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97,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份实施了权益分派，股票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 2,341.03 万元。

●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后，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970,443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份实施了权益分派，股票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累计增持金额 5,740.86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后，王锦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0,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9%。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325,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 年 3 月 25 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54,787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 1,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09,400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0.30%。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 1,799.8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 年 6 月 21 日，王锦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80,000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0.33%。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 1,982.7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311,611,052 股，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权益分派后，王锦华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总数由 2,144,187 股变更为 2,787,443 股。

2021 年 7 月 1 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3,000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0.06%。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 358.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后，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970,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累计增持金额 5,740.86 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进展：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 4,117,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累计增持金额 6,964.43 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胡荣达。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25,229,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 103,738,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93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77,90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拟增持金额：1~3 亿元人民币。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 4,117,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累计增持金额 6,964.43 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控股股东胡荣达持有公司 229,347,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7%。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 103,738,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93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82,022,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将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94,000 元“东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3,91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599%。其中，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缆转债”转股金额为 76,000.00 元，转股数量为 3,173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906,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82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 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8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东缆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76,000.00 元人民币，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7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485%。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906,000 元，占东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82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105,266	3,173	654,108,439
总股本	654,105,266	3,173	654,108,4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及部分董监高、部分核心员工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28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66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全体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7,520 股，增持金额为 4,720.09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18.00%；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500 股，增持金额为 134.68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34.68%；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0 股，增持金额为 70.50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40.99%；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0 股，增持金额为 11.80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18.02%；监事王蕾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0 股，增持金额为 13.29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32.87%；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 股，增持金额为 30.47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00 股，增持金额为 30.27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 股，增持金额为 31.36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04.52%。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全体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2,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86%，增持金额为 5,042.45 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 117.8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监高：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监事王蕾女士；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4、部分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16,112	26.286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